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
號

承辦人：賴昇玓

電話：02-7736-5899

電子信箱：ywlai@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1301361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福部來函(附件一 A09000000E_1130136103_senddoc2_Attach1.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函知有關該部臺北醫院113年度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暨受試者保護查核作業之定期查核結果，評定為不合格，效期至113年12月31日止，自114年1月1日起不得審查研究計畫，請查照。

說明：依衛生福利部113年12月30日衛部醫字第1131671653B號函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副本：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林欣儀

聯絡電話：(02)8590-7318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cynthia9648@mohw.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31671653B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13年度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暨受試者保護查核
作業之定期查核結果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暨受試者保護查核作業程序及113年12月6日召開之「113年度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暨受試者保護查核作業定期查核評定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人體研究法第18條第3項規定，審查會未經查核通過者，不得審查研究計畫。
- 三、貴院接受113年度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暨受試者保護查核作業之定期查核，評定結果為不合格，效期至113年12月31日止，自114年1月1日起不得審查研究計畫，包含新申請及變更案件。

正本：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

副本：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台灣醫院協會、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